

嘉義縣 109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二）執行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

1. 報名資格：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
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 36 節）

（1）開班日期：109 年 8 月 10 日（一）~109 年 8 月 14 日（五）

（2）上課地點：朴子國小（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）

教研中心 1 樓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

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登錄下方網址報名：

（一）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

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c/volunteer/volunteers.php?bid=5&id=940>)線上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相關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八、結業證書：

（一）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